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浔阳区甘棠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九江市浔阳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局 浔农水字〔2020〕44号，2020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10月至2016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西铜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2019〕（160）号文的要求，九江市浔阳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在九江市主持召开了浔阳区甘棠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施工单位江西铜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方案编制、监测、监理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浔阳区甘棠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浔阳区甘棠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位于九江市浔阳区塔岭北路60号，塔岭北路与北司北路交汇处。工程占地总面积2.88hm²，总建筑面积126770.77m²，绿化面积9830.77m²。项目主要由8栋住宅楼、地下车库、道路及绿化等设施组成。项目总投资3.6亿元，其中土建投资2.8亿元。工程于2014年10月开工，2016年10月完工，总工期25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10月31日，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局下发了《关于浔阳区甘棠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浔农水字〔2020〕44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5月，九江市浔阳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浔阳区甘棠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监测相关要求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共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1份，2022年3月编制完成了《浔阳区甘棠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结论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未发生明显水土流失危害。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3月，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浔阳区甘棠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了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